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cept與MRP Brewster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Dynacept同意以代價5,180,000美元(折合約40,404,000港元)(可因應資產購買協議作出調整)出售資產予MRP Brewster，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同日，Dynacept亦與MRP Holdings訂立房地產購買協議，據此Dynacept同意以代價3,400,000美元(折合約26,520,000港元)轉讓所售房地產予MRP Holdings，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MRP Brewster及MRP Holdings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Dynacept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就Dynacept出售事項而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Dynacept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產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Dynacept(作為賣方)
(2) MRP Brewster(作為買方)

所出售資產 : Dynacept之所有資產，不包括：(i) Dynacept所有聯邦、紐約州及密歇根州所得稅退稅和預繳稅，及(ii) Dynacept向其任何股東或聯屬人(法人)(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出售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所有應收款項，惟所售房地產將按照房地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房地產出售事項之代價)轉讓

條件 : 資產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i)房地產購買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已完成，及(ii) Dynacept更改其名稱。倘若資產購買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資產購買協議將會終止

代價

資產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180,000美元(折合約40,404,000港元)，將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由MRP Brewster以現金支付。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該代價之金額可作以下調整：

- (i) 倘若Dynacep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按資產購買協議之界定)超過1,700,000美元(折合約13,260,000港元)(「上限金額」)，超出上限金額之營運資金(「額外營運資金」)應作為資產出售事項之額外代價之一部份，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Dynacept。惟在此情況下，MRP Brewster應付予Dynacept之額外營運資金最多不超過8,300,000美元(折合約64,740,000港元)；
- (ii) 倘若Dynacep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按資產購買協議之界定)少於或相等於上限金額，資產出售事項之代價應予削減，削減之金額等同上限金額減去營運資金。

資產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作為基準釐訂，並參考(i)就Dynacept全部資產之獨立估值估算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為7,300,000美元；及(ii)所售資產之賬面淨值及Dynacept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記Dynacept之純利，並已考慮房地產出售事項之因素。

房地產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Dynacept(作為賣方)
(2) MRP Holdings(作為買方)

所出售資產 : 物業包括位於美國紐約州派能郡布魯斯特鎮(東南城)國際大道2號之一幅地盤面積2,6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座落之一幢兩層高寫字樓及倉庫

條件 : 房地產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資產購買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同時間完成方可作實

代價

房地產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400,000美元(折合約26,520,000港元)，將於房地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由MRP Holdings以現金支付。

房地產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作為基準釐訂，並參考(i)就Dynacept全部資產之獨立估值估算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為7,300,000美元；(ii)就所售房地產之獨立估值估算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分別為3,250,000美元及25,190,000港元；及(iii)據Dynacep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記所售房地產之賬面淨值。根據上列資料，彼等對所售房地產所在地區近期之物業市場狀況之一般了解，以及預期本集團自Dynacept出售事項獲取之整體盈利和得益(載於本公佈以下部份)，董事認為房地產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MRP BREWSTER及MRP HOLDINGS之資料

MRP Brewster為一間於美國紐約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新成立之公司，而於Dynacept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將主要從事快速打樣技術之業務。MRP Holdings為一間於美國紐約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僅就持有所售房地產而新成立之公司。MRP Brewster及MRP Holdings均由Dynacept董事Mark Primavera及Mark Primavera之胞兄弟Mike Primavera各持有50%。

所售資產及所售房地產之資料

所售房地產由一幅位於美國紐約州派能郡布魯斯特鎮(東南城)國際大道2號，地盤面積為2,600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之一幢兩層高寫字樓、生產地盤及貨倉組成。所售房地產由Dynacept於二零零零年購入，現由Dynacept作為快速打樣技術業務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售資產及所售房地產之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為1,431,990美元(折合約11,169,522港元)及4,098,010美元(折合約31,964,478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售資產及所售房地產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應佔經審核純利分別為1,376,000美元(折合約10,732,800港元)及1,353,000美元(折合約10,553,4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售資產及所售房地產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應佔經審核純利均為895,000美元(折合約6,981,000港元)。

於Dynacept出售事項完成後，Dynacept將成為一間無經營業務之公司，並可能於本集團認為適當之時候解散。

DYNACEPT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Dynacept之主要業務涵蓋生產及／或銷售範圍及產品，包括清潔工具、手動工具、家居音響系統、沐浴器具、可攜式電腦裝置、醫療設備、注射針筒、個人運輸工具、家庭電器及個人衛生用品，該等範圍及產品與本集團目前進行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製造整體移動電話系統及移動電話模組生產業務)並無關係。此外，Dynacept已於專門市場經營，而Dynacept需要進一步投資以維持其競爭力。董事認為Dynacept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營運及運用其資源以增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亦想藉此機會透過Dynacept出售事項套現其於Dynacept之投資，預期該投資將令本集團獲得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房地產購買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DYNACEPT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約1,500,000美元之收益(即本集團就Dynacept出售事項預期獲取之總代價8,580,000美元超出Dynacep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之所售資產及所售房地產之賬面總值)。

Dynacept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美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cept之董事Mark Primavera於MRP Brewster及MRP Holdings之已發行股本各持有50%。因此，MRP Brewster及MRP Holdings各為Dynacept董事Mark Primavera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ynacept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Dynacept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Dynacept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Dynacep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cept之主要業務涵蓋生產及／或銷售範圍及產品，包括清潔工具、手動工具、家居音響系統、沐浴器具、可攜式電腦裝置、醫療設備、注射針筒、個人運輸工具、家庭電器及個人衛生用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整體移動電話系統及移動電話模組生產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出售事項」	指	Dynacept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MRP Brewster出售所售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指	Dynacept與MRP Brewster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資產出售事項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所售資產」	指	Dynacept之所有資產，不包括(i)Dynacept之所有聯邦、紐約州及密歇根州之所得稅退稅及預繳稅；及(ii)Dynacept向其任何股東或聯屬人(法人)(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出售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所有應收款項，惟所售房地產將根據房地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房地產出售事項之代價)轉讓；
「所售房地產」	指	物業包括位於美國紐約州派能郡布魯斯特鎮(東南城)國際大道2號之一幅地盤面積2,6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座落之一幢兩層高寫字樓及倉庫；
「Dynacept」	指	Dynacept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密歇根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ynacept出售事項」	指	資產出售事項及房地產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RP Brewster」	指 MRP Brewster, LLC，一間於美國紐約成立之有限公司；
「MRP Holdings」	指 MRP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一間於美國紐約成立之有限公司；
「房地產出售事項」	指 Dynacept根據房地產購買協議向MRP Holdings出售所售房地產；
「房地產購買協議」	指 Dynacept與MRP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房地產出售事項訂立之房地產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於適用之情況下，外幣均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明有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按、將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